

股票代碼：4912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2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	8
參、附件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
四、202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0
五、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54
九、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	5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8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24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 間：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及執行報告

第六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1%、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792,15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792,156 元。

2、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4-1、94-2 及 95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四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一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376,9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1 年 08 月 11 日發放完畢。

3、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二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376,9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發放完畢。

4、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三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520,7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業已於 2022 年 01 月 07 日發放完畢。

5、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第四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520,7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擬訂於 2022 年 06 月 01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及執行報告

說明：一、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 1、本公司業經 202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0 仟元，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20,000 仟元，用以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新台幣 1,72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300,000 仟元，該案業經 2021 年 8 月 3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00029154 號函及 2021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966 號函核准在案，後實際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600,000 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 1,608,000 仟元，由於未能足額發行，故依照 202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足數額部分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因應，故最後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為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新台幣 1,720,000 仟元。
- 2、由於原計畫預計購買位於南崁之廠辦大樓標的物件因雙方未能有共識，因此未能成交，故經本公司多方評估後，擬向非關係人犛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中壢工業區定安路一號廠辦大樓，因新標的物件之土地及建物面積較原預計購買南崁廠辦大樓小，因此本次購買廠辦大樓之金額低於原預計購買南崁廠辦大樓金額，由於差異金額已達募資金額 20%(新台幣 1,608,000 仟元\*20%=321,600 仟元)，故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變更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為在台購買廠辦大樓新台幣 1,070,532 仟元(包括必要交易成本，如稅費及仲介費等)及償還銀行借款 537,468 仟元。
- 3、本案業經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1、依公司法第 246 條辦理。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在台購置廠辦大樓，2021 年 10 月 26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6 億元整之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2021年10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0.50元

總額	新台幣1,6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2024年10月26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執行轉換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6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六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 臺證 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作修正，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19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0~28 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143,600,886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626,399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465,718,58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44,115 元)，減 2021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共計 233,795,5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09,805,356 元。

3、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4、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0~4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4~53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及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4~56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57 頁）。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件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與許多公司一樣，聯德在 2021 年持續應對 COVID-19 大流行、更廣泛的供應鏈挑戰和動態商品價格的影響。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我們的戰略和願景，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業績，更多的回報，更高效的運營。我們為整個聯德團隊在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取得了傲人的成績感到相當自豪。聯德銷售額成長了 16.41%，達至新台幣 63.7 億元（去年：新台幣 54.7 億元）。以報告貨幣計算的淨利潤成長了 2.69% 達至新台幣 4.67 億元（去年：新台幣 4.55 億元）。

聯德在 2021 年繼續讓運營保持高水平。尤其在客戶增加健身器材和汽車鈹金組件的訂單更是如此。在 2021 年聯德也從我們的新舊客戶那裡獲得了新項目的訂單，包括半導體設備、用於互聯健身的智能稱重設備以及用於電動汽車電池外殼的鈹金組件。我們繼續看好互聯健身行業、半導體行業和汽車行業的市場前景，而我們已被提名的項目組合也將為聯德未來提供許多銷售成長的機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聯德在新機器和新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超過新台幣 1.27 億元，以促進並確保我們在 2021 年的業務活動。我們通過擴充和優化我們在捷克共和國和中國天津的製造基地來拓展我們的核心業務能力。這些擴展將使聯德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從而使聯德在更多的項目提名上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談到未來的發展規劃，聯德將重點關注現有或新客戶的銷售和業務發展，在 3C 行業（計算機、通信、消費電子）聚焦在雲計算和智能設備，在汽車行業重點則是電動汽車（EV），還有以數字健身訓練設備為重點的互聯健身產業，以及以半導體設備製造為重點的半導體產業。我們還將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來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以確保生產的永續性。

儘管前方難以預想，充滿艱辛和不確定性，但我們相信在我們繼續得到客戶、員工和股東們的支持下，共同努力克服挑戰而備受鼓舞。我們將繼續追尋我們的使命，讓聯德在 2022 年及往後持續成長，並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幫助建立一個更加繁榮和永續發展的世界。

###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69,118	5,471,250	897,868	16.41
營業成本	5,037,774	4,190,903	846,871	20.21
營業毛利	1,331,344	1,280,347	50,997	3.98
營業費用	699,510	595,086	104,424	17.55
營業淨利	631,834	685,261	(53,427)	(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5)	(42,244)	38,309	(90.69)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稅 前 淨 利	627,899	643,017	(15,118)	(2.35)
減: 所得稅費用	160,727	188,094	(27,367)	(14.55)
本 期 淨 利	467,172	454,923	12,249	2.69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有健身器材、汽車及通訊產品皆高於去年同期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業收入增加，成本亦隨之增加。
-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使毛利增加。
-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新設蘆竹子公司，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新設蘆竹子公司，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6) 營業外支出減少：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在第一季轉換完畢，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 (7) 稅前淨利減少：本期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9)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所得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增(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6	59.44	2.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2.17	233.16	13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15	153.23	59.92
	速動比率	181.58	128.65	52.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8	7.7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2	19.94	-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1	8.32	-0.81

## 二、2022 年經營計劃

### 經營方針

1. 強調員工安全和健康，以防止在業務執行過程中受傷。所有員工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和公司製定的標準，共同為每個人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 禁止主管和員工基於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歧視行為，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待遇。
3. 對所有員工進行半年一次的績效評估，以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並激勵所有員工取得更好的成果。定義每位員工為獲得更好的獎金或加薪所需的步驟。
4. 確保遵守與資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國家製定的指導方針以及客戶要求的法規。公司將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努力妥善保管資訊資產。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培訓，提高全體員工正確使用資訊資產的意識。
5. 確保遵守行業質量規則和法規，並利用公司的技術和製造能力生產滿足客戶質量需求和期望的零件。
6. 採用新技術並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以提高競爭力並區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7. 開展環保活動，例如通過準確分類減少廢物排放量，以及在生產活動中充分利用回收材料。
8. 在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遵守客戶減少碳排放足跡的要求。
9. 公司內所有子公司需要在全球範圍內密切合作和溝通，充分利用集團內每一位員工的知識和專長，以支持集團在全球的業務發展和增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秉承這樣的理念：只有通過不斷創新和改造我們的業務流程，為客戶提供技術和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才能確保可持續經營，提高質量，以應對市場的快速需求。

#### (A) 短期或中期計劃

1. 定位為具有綜合生產能力的綜合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為不同行業的客戶生產多樣化的產品。
2. 重視現有或新客戶的銷售和業務發展，在 3C 行業（電腦、通信、消費電子）專注於雲計算和智能設備，在汽車行業專注於電動汽車 (EV)，在互聯健身行業專注於數位健身訓練設備，在半導體行業專注於半導體設備製造。
3. 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逐步將現有的生產線生產方式轉變為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確保生產的可持續性。
4. 目前集團收入高度依賴中國大陸和台灣的製造方案。隨著客戶對物流成本、供應鏈和政治風險管理增加的擔憂，公司需要開始在北美和東南亞建立缺失的製造足跡，以滿足客戶對製造方案和日益增長的商機需求。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併購合作將使公司能夠加速其全球製造足跡，並為新客戶、新產品和新業務的發展增加商機。
5. 使用數位技術，使整體運作更有效率。在所有子公司實施 SAP 系統後，應能夠實時訪問每個站點的所有運營和財務數據，並允許管理層快速做出高質量的決策。

#### (B) 長期計劃

1. 整合所有同類業務部的資源，為客戶提供全球標準化服務的通用平台，包括產業化解決方案和產品交付標準化。
2. 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技術，逐步轉型為能夠為 OEM 客戶提供產品和製造方案

的一級供應商。

3. 通過與利益相關者合作制定戰略和目標以應對社會和環境挑戰，為我們的員工和我們生活的社區創造一個繁榮、健康、多樣化和有彈性的業務運營，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監管和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疫情改變了人們生活水平的觀念，導致勞動力短缺，增加勞動力成本。公司需要實施持續流程改進活動，並增加對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實施，以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
2. 面對激烈的市場定價競爭，公司需要識別其優勢和劣勢，確定與競爭對手的主要區別，以便專注於正確的項目提名，以充分利用我們公司的資源，持續生產優質產品並最大化集團收益。

##### (二) 環境監管的影響

1.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對我們的運營非常重要。公司致力於通過遵循全球健康和安安全標準、政策、最佳實踐和當地法律要求，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設施和操作流程。
2. 自然資源對我們的環境非常重要。公司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節水設施負責任地使用和保護水，並通過與合格的供應商合作管理我們生產中所產生的廢物，最大限度地減少運往垃圾掩埋場的廢物量。

##### (三) 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半導體晶片短缺和出貨延遲影響了 OEM 產能，進而影響了所有下一級供應鏈。公司需要密切監控和控制呆滯庫存，以確保公司擁有健康的現金流，並在本次供應鏈危機後仍然保持財務穩健。
2. 動蕩的市場將導致一些公司或客戶破產。公司需謹慎對待客戶帳齡支付管理，以保障公司對所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利益。
3. 動蕩的市場形勢也可能是一個優勢，並為公司提供了與戰略合作夥伴進行併購合作的機會，以擴大公司的全球製造足跡和無機增長。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余烱橙



會計主管 簡伊伶



## 附件二、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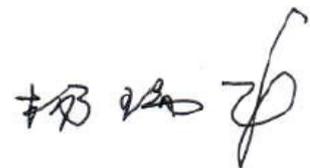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李麗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3 0 日

###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p> <p><u>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函及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 附件四、202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汽車零組件及健身器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3,392,595	42	\$	1,639,99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43,606	-		8,78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三及三五)		-	-		4,1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3,847	-		3,53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三三及三四)		1,910,320	24		2,203,951	3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6,412	-		5,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36,218	-		16,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947	-		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874,565	11		626,344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64,662	1		115,2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627	-		1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42,799</u>	<u>78</u>		<u>4,624,2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	-		1,2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9,226	1		30,7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二及三六)		1,246,778	15		1,260,4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09,754	3		257,686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72,062	1		82,17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2,545	-		40,0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5,868	-		13,81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931	-		8,09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18,991	2		64,1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三)		6,248	-		8,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3,403</u>	<u>22</u>		<u>1,767,43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096,202</u>	<u>100</u>	\$	<u>6,391,7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934,539	12	\$	772,65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16,476	2		96,05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三)		193,092	2		174,10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1,324,506	16		1,566,068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318,354	4		280,4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9,102	-		52,9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46,474	1		54,9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3,249	-		20,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75,792</u>	<u>37</u>		<u>3,017,89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三三)		96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1,544,106	19		346,35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76,152	5		290,74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93,987	1		134,6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9,134	-		9,4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24,344</u>	<u>25</u>		<u>781,22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000,136</u>	<u>62</u>		<u>3,799,117</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25,208	8		505,535	8
3200	資本公積		1,480,562	18		1,114,494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84	1		100,7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152	12		903,9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736	13		1,004,60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410)	(1)	(	48,6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78,096</u>	<u>38</u>		<u>2,575,969</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70	-		16,633	-
3XXX	權益總計		<u>3,096,066</u>	<u>38</u>		<u>2,592,60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8,096,202</u>	<u>100</u>	\$	<u>6,391,7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熾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4110	\$ 6,410,268	101	\$ 5,508,588	101
4190	( 41,150)	( 1)	( 37,338)	( 1)
4000	6,369,118	100	5,471,2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四)			
5000	( 5,037,774)	( 79)	( 4,190,903)	( 76)
5900	1,331,344	21	1,280,347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 175,927)	( 3)	( 149,493)	( 3)
6200	( 365,476)	( 6)	( 326,675)	( 6)
6300	( 163,125)	( 2)	( 130,398)	( 2)
6450	5,018	-	11,480	-
6000	( 699,510)	( 11)	( 595,086)	( 11)
6900	631,834	10	685,2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8,435	-	5,196	-
7010	15,279	-	18,745	-
7020	( 9,072)	-	( 27,104)	-
7050	( 21,282)	-	( 38,744)	( 1)
7060	2,705	-	( 337)	-
7000	( 3,935)	-	( 42,24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7,899	10	\$ 643,0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 160,727)	( 3)	( 188,094)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172</u>	<u>7</u>	<u>454,92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861)	-	20,06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3,861)	-	20,0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3,311</u>	<u>7</u>	<u>\$ 474,98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5,717	7	\$ 455,84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5	-	( 922)	-
8600		<u>\$ 467,172</u>	<u>7</u>	<u>\$ 454,92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1,974	7	\$ 475,52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7	-	( 539)	-
8700		<u>\$ 433,311</u>	<u>7</u>	<u>\$ 474,98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51</u>		<u>\$ 8.32</u>	
9810	稀 釋	<u>\$ 6.48</u>		<u>\$ 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焯樑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472	\$ 474,720	\$ 802,102	\$ 13,500	\$ 731,348	(\$ 68,349)	\$ -	\$ 1,953,321	\$ 17,172	\$ 1,970,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207	( 87,20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5,647 )	-	-	( 165,647 )	-	( 165,64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84	-	( 584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6,181	-	-	-	-	26,181	-	26,1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86	35,865	289,191	-	-	-	-	325,056	-	325,0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8,469 )	( 38,469 )	-	( 38,469 )
L3	庫藏股註銷	( 505 )	( 5,050 )	( 3,564 )	-	( 29,855 )	-	38,46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55,845	-	-	455,845	( 922 )	454,9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82	-	19,682	383	20,0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845	19,682	-	475,527	( 539 )	474,9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553	505,535	1,114,494	100,707	903,900	( 48,667 )	-	2,575,969	16,633	2,592,6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77	( 12,87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4,150 )	-	-	( 334,150 )	-	( 334,150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144	81,438	-	-	( 81,438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24	38,235	306,759	-	-	-	-	344,994	-	344,9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59,309	-	-	-	-	59,309	-	59,30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65,717	-	-	465,717	1,455	467,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743 )	-	( 33,743 )	( 118 )	( 33,861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17	( 33,743 )	-	431,974	1,337	433,31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521	\$ 625,208	\$ 1,480,562	\$ 113,584	\$ 941,152	(\$ 82,410)	\$ -	\$ 3,078,096	\$ 17,970	\$ 3,096,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7,899	\$ 643,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805	250,6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0	10,9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5,018)	( 11,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296)	( 2,263)
A20900	財務成本	21,282	38,744
A21200	利息收入	( 8,435)	( 5,1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705)	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9)	( 26,363)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0,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0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8,29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1,77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035)	( 21,424)
A24200	買回及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	5,9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10)	1,147
A31150	應收帳款	269,187	( 115,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210)	944
A31200	存 貨	( 291,308)	148,469
A31230	預付款項	50,479	( 30,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505)	1,925
A32125	合約負債	20,421	16,647
A32130	應付票據	18,986	( 9,198)
A32150	應付帳款	( 215,295)	99,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7,842)	50,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556)	5,5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9,463	1,014,6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83)	( 29,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269)	( 76,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111	908,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1	\$ 75,2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71)	( 52,52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4	44,35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0,08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6,6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477)	( 165,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10	526,4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3)	( 1,8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772)	( 8,6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830)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250	6,1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862</u>	<u>4,3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93,659)</u>	<u>428,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88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92,65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602,305	694,4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	( 595,0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5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6,947)	( 57,51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71,628)	( 118,68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38,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35,347</u>	<u>( 655,3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203)</u>	<u>15,7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2,596	697,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9,999</u>	<u>942,3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2,595</u>	<u>\$ 1,639,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五、2021 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1.01.01)	711,626,39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加：本期(2021 年第一季度)稅後淨利	158,396,069
加：本期(2021 年第二季度)稅後淨利	110,925,927
加：本期(2021 年第三季度)稅後淨利	136,251,318
加：本期(2021 年第四季度)稅後淨利	60,145,268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一季度)	(22,774,415)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二季度)	(25,370,409)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三季度)	(16,772,371)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1 年第四季度)	31,173,080
可供分配盈餘	1,143,600,866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一季度)	(54,376,980)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二季度)	(54,376,980)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三季度)	(62,520,775)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1 年第四季度)	(62,520,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805,356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檝



會計主管：簡伊伶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u></p>	<p>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u>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u></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及第60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u>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p>	<p>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u></p>	<p>新增</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第 11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p>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u></p>	<p>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p>第16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u></p>	<p>第16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u>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p><u>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44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二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22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p>第23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9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p>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八~九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八~九 (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u>第六條</u>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li> <li>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li> </ol>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li> </ol>	<p><u>第六條</u>：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u>第七條</u>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他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li> <li>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li> <li>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li> </ol>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li> </ol>	<p>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條次更新及新增「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逕行核決後陳報。</p> <p>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五) 略。</p> <p>二、略。</p>	<p>陳報。</p> <p>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五) 略。</p> <p>二、略。</p>	
<p>第六條：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七條：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條次更新、新增「其使用權資產」及文字微調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li> </ol>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u>前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五)~(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 (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 (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u>、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六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文字微調整。</p>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23	<p>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參照公司法172-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p>
26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3)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5月14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p>
31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u>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前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日前</u>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11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11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增訂。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3月11日之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94-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參照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身分別	姓名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徐啓峰	貝里斯商金利達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國際貿易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獨立董事	王啟川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汽車水箱 汽車冷凝器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1) 本公司所在地為 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2) 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3)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本公司得視業務營運上之需求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東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息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3-1.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5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本公司依前條發行特別股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經簽證財務報告後，董事會應訂定支付該會計年度得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基準日。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該特別股於發行及收回年度實際在外流通日數計算。持有特別股之股東(下稱「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之現金或股票股息；
  - (b)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有其他必要考量，而暫停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特別股，就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特別股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c) 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特別股股東有權優先獲配得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所有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應相同，但以不超過該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
  - (d)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董事選舉權，但依本章程第15條於特別股股東會應有表決權；
  - (e)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 (f)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營業

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條件，隨時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在外流通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5-1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令決定之。
6. (1)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 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認股人延欠依前項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本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4) 掛牌期間，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 庫藏股

- 19-1.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19-2.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19-3.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19-4. 除上市規範、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19-5.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19-6.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 畸零股

19-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 20.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4) 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21-1. 若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若該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票過戶變更登記：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c) 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3) 關於前述基準日，董事會應依據上市規範之要求，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2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7.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股東會通知

28.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

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紀錄。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38-1.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解散、合併或分割；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l) 股份轉換。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為前述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股東依本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 4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3) 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定。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 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47-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

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6-1.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服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6) 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60. 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各一名為董事

長及副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
- 68-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規範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條款及上市規範。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69. (1)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0-1. (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74-1. (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74-2.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74-3.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份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 74-4.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i)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j)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 75-1. (1)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 (2)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5-2. 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76. 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7-1.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 89-1.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89-2.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定。
-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中華民國或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每季或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 93-1. 在不抵觸開曼法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93-2.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93-1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93-3.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收款人。
- 93-4.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94-1. (1)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 (3)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94-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95. (1)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1-1. 除第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104-1. 除上市規範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之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

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企業社會責任

119.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間。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

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三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

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

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資產管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

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五、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權責部門為財務部或管理部，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第六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

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八、除依前述規定外，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或基金價格決定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市場行情及基金獲利評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參考供應商報價，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考期貨市場交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參考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他資產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逕行核決後陳報。
2.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管理部。依前述規定評估核決後，由執行單位進行交易流程，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交易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交易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百。

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

一百五十。

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前述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三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例外條件

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除此之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指派人員分別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財會主管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額度內操作避險性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臺幣 35M 以下(含)	新臺幣 100M 以下(含)
總經理	新臺幣 100M 以下(含)	新臺幣 500M 以下(含)

2.非以避險為目的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

操作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營收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之三分之二。

1.避險性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稱「避險」係指指定一個或多個避險工具，以  
其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被避險項目全部或部分之  
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其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為短期獲  
利之操作模式、非以規避風險為目的、無避險策略、未明確指  
定被避險項目、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  
不宜指定為避險工具者。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操作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  
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  
之十。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  
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執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

- 上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書面紀錄保存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投資規定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應維持超過半數。

###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依照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九條：訂定及修正

- 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2 年 5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5,207,7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520,775 股。

二、停止過戶日 2022 年 5 月 2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啓峰	2021.07.05	8,363,981	13.38%
副董事長	Chan Kim Seng Maurice	2021.07.05	5,844,618	9.35%
董事	葉航	2021.07.05	5,717,238	9.14%
董事	談勇	2021.07.05	2,104,016	3.37%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王啟川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成日新	2021.07.05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029,853	35.24%

註 1：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